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铨锌铈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因张士平先生逝世及张士平先生个人遗产继承安排，公司和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张士平先生变更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